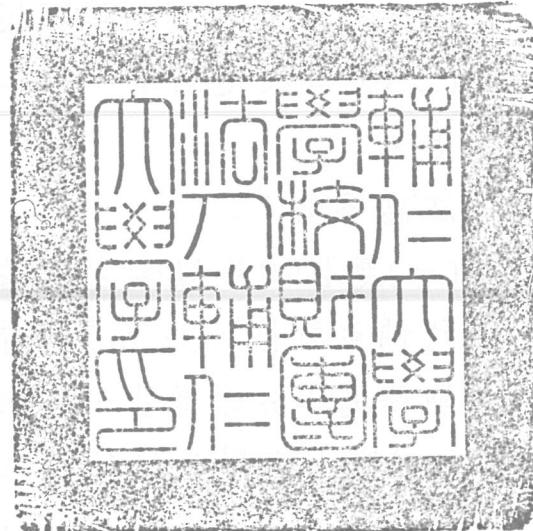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1130006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符合各輔系規定者。

## 二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輔系申請以1系為限，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，以進修部現有輔系學系以外之學系為原則。

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須於教育部113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
(四)開班學系及開班方式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3年6月11日至113年6月13日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，填

妥資料列印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將申請書及應繳資料繳至申請學系辦公室。

※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公告核定名單：113年6月15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

(三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#### 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

